

#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

川卫康院〔2021〕213号

---

##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工程建设认质认价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学院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行为，杜绝伪劣产品进入学校工程建设环节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区实际，现制定我院《工程建设认质认价管理办法》并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

2021年11月9日



#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工程建设认质认价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学院建设工程的质量，降低工程造价，杜绝伪劣、价格异常材料及设备等工程相关商品进入学院工程建设环节，规范基本建设材料设备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建设工程中，预算价未明确部分（无信息价、暂估价等）及要求施工单位通过认质认价方式采购的工程材料、设备（以下简称材料）。

**第三条** 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国标、行标、图纸、图集以及施工、验收规范的要求；材料价格包含材料费、税金、运费及装卸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材料认质认价必须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质优价廉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材料认质认价的适用范围：

- （一）施工合同中约定需要认质认价的设备及材料；
- （二）招标文件中规定以暂（估）定价格进入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设备及材料；
- （三）定额规定在工程决算中设备、材料价格据实调整的设备及材料；
- （四）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设备及材料，因某种原因改为施工单位采购供应的设备及材料。

## **第六条 材料认质认价程序：**

（一）施工单位依据施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、定额及施工图纸要求，对需要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应在图纸会审期间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附件 1《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》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《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申请单》，由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、建设单位审核技术参数、规格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对材料是否在认价范围内进行审核确认，最后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询价。建设单位由学院审计处、计财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国资处、项目申请部门参与，特殊设备和材料由设计单位、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，协商一致填写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并签字盖章；未经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得结算。

## **第七条 《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》包括以下内容：**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；

（二）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名称；

（三）需要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；

（四）需要图纸表示的，施工单位应提出详细技术指标及图纸；

（五）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、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；

(六) 申请时间、认质认价时间、供货时间。

(七) 材料设备暂估价、报价、确认价。

## **第八条** 材料认质认价工作的组织实施

(一) 认价方式

(二) 询价单位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,询价可通过电话、网络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。询价结束后,后勤基建处组织使用部门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监理单位、国资处、施工单位会商后,将最终认价结果填入附件 1《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》。

(二) 认质认价审批权限

1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5000 元以内(不含 5000 元)由项目申请部门、后勤基建处负责人审批。

2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5000 元以上(含 5000 元)-5 万元以内(不含 5 万元)由后勤基建处、审计处、计财处、国资处、使用部门负责人会商后报后勤基建处分管领导、项目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批。

3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5 万元以上(含 5 万)-30 万元以内(不含 30 万元)由形成认价意见后,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4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30 万元以上(含 30 万元)由形成认价意见后,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施工单位应在材料使用前 20 天、设备使用前 45 天(特殊设备根据具体情况适时提前)提交《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》。因施工单位原因提交《认价单》内容与实际

有出入的，施工单位应在 2 天内完成修改，逾期由建设单位修改并视施工单位同意该修改。

**第十条** 施工单位应在《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》签发后进行采购，如不及时采购遇市场行情波动，认价不再调整；属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因素，导致价格短期内过度上涨，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损失。

**第十一条** 施工单位应提前 1 天告知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材料进场时间，材料进场后，应按规定和程序向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申报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，验收人员应严格按认质认价单中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应当场签署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必须退场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同应约定如果学院与施工单位对认质认价的材料（设备）达不成一致的情况下，学院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将此项材料（设备）改为甲供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  
2. 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流程图

# 附件 1

##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

工程名称:									
监理单位			施工单位						
申请时间			认质认价时间						
供货时间									
序号	材料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暂估价 (元)	报价 (元)	确认价 (元)	产地、 品牌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监理单位签字									
施工单位签字									
学院认价部门签字									
设计部门签字									
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签字									
后勤基建分管领导签字									
校长办公会意见			党委会意见						
备注: 1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5000 元以内 (不含 5000 元) 由项目申请部门、后勤基建处负责人审批。2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5 万元以内 (不含 5 万) 由后勤基建处、审计处、计财处负责人和后勤基建分管领导审批; 3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5 万元以上 (含 5 万) -30 万元以内 (不含 30 万) 由形成认价意见后, 报院长办公会审批; 4. 单项认质认价内容 30 万元以上 (含 30 万) 由形成认价意见后, 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。特殊项目需报设计、预算编制单位应报相关部门。									

## 附件 2

###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流程图

